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1977號

原告 斯克馬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品軒

一、原告因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99,944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2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1,600元；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玉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立山